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8D1(ADC)联合用药治疗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M08D1(ADC)的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08D1

受理号:CXSL2600348

通知书编号:2026LP01694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M08D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免疫化疗在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BL-M08D1是与iza-bren出自同一技术平台、与iza-bren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截至目前,除本次新获得批准的临床试验外,注射用BL-M08D1正在国内进行在复发或难治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Ib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5D1(ADC)用于在既往经一线治疗的Claudin18.2阳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M05D1(Claudin18.2 ADC)用于在既往经一线治疗的Claudin18.2阳性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对比注射用 BL-M05D1与研究者选择的治疗方案的随机对照组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BL-M05D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Claudin18.2 的创新型ADC, 是与iza-bren 出自同一技术平台、与iza-bren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截至目前,注射用BL-M05D1正在国内外开展3项临床试验,其中1个III期、1个Ib期及1个Ia期临床试验,其适应症为局部晚期实体瘤。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003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00295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股增加至6,544,486,074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544,486,074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21,141.17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股增加至6,544,486,074股。根据规定,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节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节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19,321,141.17÷6,544,486,074=0.0029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00295×6,544,486,074=19,306,233.92(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6,544,486,0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06,233.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97,205,2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2.3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31,8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91,973,30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8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4,377,30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苏宁国际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3,887,077,3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反对票9,121,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票1,0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4,249,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反对票9,121,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弃权票1,0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

提案2.00:《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赞成票3,885,020,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1,797,2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弃权票38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2,192,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反对票11,797,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弃权票3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695,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56,36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	24,000.00	116,500.00	是	否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	9,000.00	61,840.37	是	否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	10,000.00	116,998.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76.6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0.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6年5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提供了总计4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主要包括:

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	江苏锂源	9,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山东锂源	9,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常州锂源	江苏锂源	1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43,000.00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江苏锂源、山东锂源、南京锂源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03.1398	货币	61.8825%
常州金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9356	货币	6.8323%
福建时代阖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5.60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4,601.9531	货币	5.1401%
昆仑工融融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8091	货币	4.7870%
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9093%
常州金坛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货币	3.909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3.5184%
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货币	1.9547%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1.5440	货币	1.6771%
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7819%
合计	89,529.6941		10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和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1.88%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504675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323.39	241,540.92
	负债总额	230,146.18	213,064.78
	资产净额	36,177.20	28,476.13
	营业收入	51,154.55	154,548.15
	净利润	7,685.18	-1,807.12

2、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1.8825%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6MA94WG662T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0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长城街1999号
注册资本	4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503.15	217,443.70
	负债总额	223,955.32	203,378.44
	资产净额	16,547.83	14,065.26
	营业收入	86,229.89	225,948.41
	净利润	2,437.83	6,186.14

3、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常州锂源持有其61.8825%股权
法定代表人	石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7PX3J8Y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4日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高通科创基地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433.21	269,804.52
	负债总额	227,096.28	223,544.93
	资产净额	41,336.92	46,259.59
	营业收入	210,805.17	11,114.45
	净利润	-5,070.87	296.71

注1: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常州锂源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附属资金成本、维权实现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为江苏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公司、常州锂源为南京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附属资金成本、维权实现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锂源、山东锂源和南京锂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江苏锂源、山东锂源和南京锂源的母公司常州锂源的其余少数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低于10%,其中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的关联方,与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管理层参与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实缴出资,不享有股东权益。公司对江苏锂源、山东锂源和南京锂源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常州锂源的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对担保业务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设立专职岗位对担保台账进行动态记录与管理;建立项目准入评估机制,通过多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用途合规性、还款来源可靠性、现金流量充足性等核心要素)开展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偿债能力审查程序,通过持续追踪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变化,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债务履约能力等。该管控体系旨在通过动态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担保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与担保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6.6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70.90%,在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1.9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4.41%。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下属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84%。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2	《关于公司董事朱香兰女士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3	《关于公司董事吕振亚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4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秦建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5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沈志勇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6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康锦里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0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闫健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11	《关于公司前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12	《关于公司前独立董事叶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